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衛字第 0980029739 號函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北環衛字第 1001237619 號函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節能減碳、垃圾源頭減量，以提昇工作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免洗餐具，指下列一次即丟無法重複使用之產品：

- （一）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湯匙、刀、叉及攪拌棒。
- （二）紙類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 （三）竹製類之餐盒、叉及攪拌棒。
- （四）木製類之免洗筷。
- （五）杯水。

前項規定之產品經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場所，指本府行政大樓（不含市民廣場）、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公場所及學校校區。

四、指定場所內實施禁用免洗餐具及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教職員生不得使用免洗餐具，並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予學校學生及洽公民眾使用，且不得以環保餐具或免洗餐具等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員工餐廳或委託販賣商品及提供餐飲之業者，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且不得以環保餐具或免洗餐具等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三）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如辦理臨時性園遊會、體育場競賽、校園場地開放外借、大型會議活動或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不在此限制範圍內。但仍應鼓勵使用環保餐具。
- （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公場所與學校校區應張貼禁用免洗餐具宣傳海報（旗幟或標語），並負宣（勸）導之責。

五、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應自行執行禁用免洗餐具；其管理之

公共空間及會議場所，由其管理單位及會議主辦單位分別負責管制。

- 六、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議、活動或租借場地時，應事先告知本要點之規定，且各管理單位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減塑相關規定，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七、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時使用或提供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免洗餐具，但不得以第三點方式盛裝食物：
 - （一）區域性停水。
 - （二）發生傳染病（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日起至該中心解散之日止）。
 - （三）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
- 八、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執行情形，環保局得視需要不定時派員進行查核，並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存查，一份交受查核機關備查。
- 九、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得提報市政會議獎勵；若成效不彰之機關得提報市政會議檢討，必要時可前往成效良好之機關觀摩學習。